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北京时间12:00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彩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该事项正在上交所审核中，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6月14日。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该事项正在上交所审核中，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